

基隆市衛生局 函

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266號

承辦人：廖小姐

電話：02-24230181-分機1403

電子信箱：lulu@mail.klcc.gov.tw

202

基隆市中正區信四路11號六樓

受文者：基隆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基衛疾貳字第11301045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目前已進入日本腦炎流行期，請貴院（會）所屬人（會）員依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所訂各項防疫措施，加強防治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下稱疾管署）113年5月1日疾管防字第11302004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疾病管制署歷年監測資料，日本腦炎病例主要發生於每年5月至10月，6月至7月為流行高峰。
- 三、請貴院（會）提高通報警覺，如發現日本腦炎疑似病例，應於一週內通報，並對民眾宣導有關日本腦炎疾病傳播及預防病媒蚊叮咬之方法。
- 四、針對尚未完成日本腦炎疫苗接種之適齡嬰幼兒，請提醒照顧者依時程帶嬰幼兒前往衛生所或合約院所完成接種；另請衛教成人若居住地或工作場所接近豬舍、其他動物畜舍或病媒蚊孳生地等高风险地區，或至流行地區旅遊，可依醫師之評估建議自費接種疫苗。
- 五、有關日本腦炎相關介紹及防治資訊，請參閱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cdc.gov.tw>）。

正本：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、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南光神經精神科醫院、維德醫療社團法人基隆維德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臺灣礦工醫院、基隆市立醫院、新昆明醫院、基隆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基隆市中正區衛生所、基隆市七堵區衛生所、基隆市暖暖區衛生所、基隆市仁愛區衛生所、基隆市中山區衛生所、基隆市安樂區衛生所、基隆市信義區衛生所

局長張賢政 公差
 副局長郭香蘭 代行